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所属中铁建中非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土尼日利亚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巴耶萨州政府签订了尼日利亚巴耶萨州一个揽子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1874.96亿尼日利亚奈拉，约折合74.28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1.2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3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0%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情况

2013年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28.78万元。

(四)每股收益:0.01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三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3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bd/gansu/)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45至16:3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董秘等秘书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4-020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小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小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王小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有限公司及中海海南海盛船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JIN HAI H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1日期间分别提前报废并拆解了化学品船“金海湾”轮和“金海湖”轮。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24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化学品船“金海湾”轮和“金海湖”轮的报废拆解申请了专项补助,并于2014年9月

29日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14,545,576元,其中中海海南海盛船务有限公司为7,272,788元,JIN HAI H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为2,272,788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14,545,576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接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闽民初字第76号),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就泰禾·红峪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福州泰禾,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福州泰禾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
本诉讼原告(反诉被告):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龙庭路10号,法定代表人:潘俊钢。

本诉讼被告(一)(反诉原告):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

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法定代表人:郑钟。

本诉讼被告(二):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2、诉讼原因及诉讼请求:泰禾·红峪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双方各自主张对方赔偿相关损失。

3、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 专项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交易类别:关联交易。

因招商证券大厦项目建设需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银行”)重大影响,本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孙月英女士亦为该公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银银行为本公司关联人,故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招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招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0.06%的股份。

招银银行作为关联方,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人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招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0.06%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孙月英女士亦为该公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银银行为本公司关联人,故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该笔补充资金14,545,576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充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4.招商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465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132,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43

5.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招商证券大厦项目建设需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专门用于招商证券大厦项目,期限三年(以实际协议约定日期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6.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招银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10%收取手续费。

7. 交易目的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8. 独立董事意见

9. 相关当事人的声明

10. 备查文件

11. 其他说明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